



年 報

07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概覽及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入報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監察主任

謝科禮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ACIS, ACS, MHKIoD, 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張詩敏女士, *CPA Australia, HKICPA*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鄧賜明先生

王啟達先生

授權代表

謝錦輝先生

謝科禮先生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trasy.com

股份代號

08063

主席報告

本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位非執行主席，現謹在本年報中提呈本人的首份主席報告。

自遞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復牌方案以及於其後提交其他資料後，香港聯交所最終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恢復買賣，結果叫人欣慰。另一方面，本公司曾停牌近四年，故出任本公司主席亦面對不少挑戰。然而，本人喜見多位新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加入董事會，他們擁有多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背景，定可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新的願景和方向。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同樣叫人鼓舞，營業額增長150.8%，達187,6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75.0%至900,000港元。若撇除3,200,000港元的股份報酬支出，本集團應錄得純利2,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完成了數項集資活動，從而保持穩健的資產基礎，以便把握發展路上出現的任何投資良機。

環球局勢方面，美國次按危機以及近期環球股市大幅波動成為環球經濟的隱憂。然而，內地進行金融市場改革，使到全球聚焦中國市場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雖然內地實施宏調及從緊的貨幣政策，但相信其強勁的經濟增長仍會持續，香港亦可因此受惠。

年內，貴金屬市場波動，此走勢應會持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並在策略上重新部署，務求取得理想的資本回報。另一方面，面對全球經濟前景陰晴難定的形勢，董事會在物色和評估多元化投資機會時將繼續以樂觀而審慎的態度行事，致力把握投資良機，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且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時具備穩健的資產基礎，並得到新董事會成員注入新思維，貢獻專業知識，本人相信，本集團正邁向新紀元，未來當可取得豐碩而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時刻關注市場風險，以審慎的態度防範並減輕所面對的市場風險。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和董事會同仁的寶貴貢獻和鼎力支持。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財務概覽及摘要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第四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7,910	118,484	30,093	11,123
員工成本	(362)	(6,466)	(1,241)	(1,3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815)</u>	<u>5,095</u>	<u>682</u>	<u>14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u>(0.171)</u>	<u>0.147</u>	<u>0.024</u>	<u>0.005</u>

附註：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分別摘自二零零七年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報告。

財務摘要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7,610	74,817	32,765	1,920	3,732
銷售成本	(170,148)	(69,395)	(31,854)	—	—
黃金未變現收益—淨值	—	—	—	3,392	11,187
其他收益	5,426	3,794	6,855	1	679
經營開支*	<u>(23,781)</u>	<u>(12,819)</u>	<u>(16,621)</u>	<u>(6,275)</u>	<u>(6,1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93)</u>	<u>(3,603)</u>	<u>(8,855)</u>	<u>(962)</u>	<u>9,46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u>(0.027)</u>	<u>(0.130)</u>	<u>(0.319)</u>	<u>(0.035)</u>	<u>0.341</u>

* 該等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融資成本、行政及其他費用。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6	998	966	388	500
流動資產	<u>277,467</u>	<u>57,956</u>	<u>56,066</u>	<u>67,267</u>	<u>65,006</u>
總資產	<u>278,393</u>	<u>58,954</u>	<u>57,032</u>	<u>67,655</u>	<u>65,506</u>
流動負債	<u>(8,169)</u>	<u>(10,373)</u>	<u>(4,848)</u>	<u>(6,615)</u>	<u>(3,505)</u>
股東資金	<u>270,224</u>	<u>48,581</u>	<u>52,184</u>	<u>61,040</u>	<u>62,0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18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800,000港元增長150.8%。主要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資投資之營業額達182,200,000港元所帶動，其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600,000港元增長158.1%。此外，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交易費達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00,000港元增長3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00,000港元。若撇除年內因為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確認3,200,000港元之股份報酬支出，本集團本年度應錄得2,300,000港元之溢利(未計股份報酬支出)。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550,000,000股、330,000,000股及335,000,000股普通股乃分別按每股0.200港元、0.190港元及0.162港元之價格發行。此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19,200,000港元。亦有41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僱員購股權獲發行。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000,000港元升至225,000,000港元，升幅達389.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6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465.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年內進行的三項補足配售發行新股份，由此收取現金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0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倍)。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皆沒有借貸或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前景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完成了數項集資活動，從而保持穩健的資產基礎，以便把握發展路上出現的任何投資良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透過對外借貸或集資或兩者的組合進行有關投資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6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公司會視乎本集團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的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余先生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成衣製造業之豐富經驗。余先生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上述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余先生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彼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余先生亦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計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鄧先生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科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公司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蘇格蘭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麥克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阿姆斯特朗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擔任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T S Telecom Limited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玲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19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張詩敏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及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小姐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累積有審計經驗及已於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擴展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上的經驗。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同時為其他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相關業務積逾十五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偏離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而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沒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A.2.1	自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主席一職及梁文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兩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內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並按細則執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利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另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六名董事所組成：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並符合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整體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鄭鑄輝先生辭任主席及余錦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梁文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董事總經理。繼上述轉變後，本公司並沒有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兩位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執行董事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余維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最低數目規定。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委任陳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數目要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或財務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並按細則執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曾舉行十九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余錦基先生*	0/2
鄧賜明先生**	1/1
謝科禮先生***	3/5
鍾瑄因先生	19/19
王啓達先生	18/19
陳玲女士*	2/2
鄭鑄輝先生*	15/17
梁文博先生**	16/18
張永芝女士**	18/18
余維強先生***	11/14

* 余錦基先生及陳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 鄧賜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 謝科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

** 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

*** 余維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提名董事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整個董事會負責，故此，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通過委任董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余錦基先生*	0/1
鄧賜明先生**	0/0
謝科禮先生***	2/3
鍾瑄因先生	4/4
王啟達先生	3/4
陳玲女士*	1/1
鄭鑄輝先生#	3/3
梁文博先生##	3/4
張永芝女士##	4/4
余維強先生###	0/1

* 余錦基先生及陳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1次會議。

** 鄧賜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 謝科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3次會議。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3次會議。

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4次會議。

余維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1次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王啟達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3/3
鄧賜明先生**	0/0
王啟達先生	6/7
余維強先生#	4/4
梁文博先生##	5/7

*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委任後舉行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鄧賜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於彼委任後並沒有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余維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梁文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7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酬金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62
非核數服務	10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續)

繼余維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瑄因先生(主席)及王啟達先生。有關數目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規定，因此，並無足夠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委任陳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要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3/3
王啟達先生	3/3
陳玲女士*	0/0
余維強先生 [#]	3/3

* 陳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 余維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百份之三十。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倘證實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債務且符合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是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2,40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積虧損。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謝科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梁文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張永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余維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鍾瑄因先生及王啟達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按細則執行。

除以上披露外，擬於即將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其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3. 建議承受者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4.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時限。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在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接納之日後且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5.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辦公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38%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3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由於本公司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成為無條件(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8,882,000	399,441,000	30.00%

附註：謝欣禮先生於798,882,000股普通股及399,441,000股相關股份(有關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供予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欣禮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會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而此舉會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審核年間，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以關連交易形式作出披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5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身份獨立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3180
Fax: (852) 2375 3828
E-mail: ms@ms.com.hk
Website: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會
務 計
所 師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4頁至第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就因舞弊或錯誤引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所進行之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公司於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份和適當的，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	187,610	74,817
銷售成本		(170,148)	(69,395)
毛利		17,462	5,422
其他收益	4	5,426	3,794
員工成本		(9,425)	(6,600)
折舊		(195)	(174)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4,358)	(4,977)
其他支出	6	(7,255)	(1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1,655	(2,550)
融資成本	10	(2,548)	(1,0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3)	(3,603)
所得稅	11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	(893)	(3,603)
每股虧損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027)	(0.130)

第29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0	612
可供出售投資	17	136	136
其他資產	18	250	250
		926	9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561	9,418
持作買賣投資	21	41,919	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4,987	45,968
		277,467	57,9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169	10,373
		269,298	47,583
流動資產淨值			
		270,224	48,581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944	27,790
儲備	27	230,280	20,791
		270,224	48,581
總權益			
		270,224	48,581

謝科禮
董事

鄧賜明
董事

第29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72,621	50,7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34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6	4
		220	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497	491
流動負債淨值			
		(277)	(445)
資產淨值			
		272,344	50,2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944	27,790
儲備	27	232,400	22,497
總權益			
		272,344	50,287

謝科禮
董事

鄧賜明
董事

第29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28,235)	52,184
年度虧損	-	-	-	-	(3,603)	(3,60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31,838)	48,581
發行股份	12,150	214,820	-	-	-	226,970
股份發行成本	-	(7,750)	-	-	-	(7,750)
以股份結算的報酬交易 產生之支出	-	-	-	3,222	-	3,2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	97	-	(7)	-	94
年度虧損	-	-	-	-	(893)	(89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4	254,796	5,000	3,215	(32,731)	270,224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第29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93)	(3,60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折舊	195	174
以股份結算之報酬開支	3,222	-
利息收入	(4,877)	(3,309)
融資成本	2,548	1,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	7,255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29)	(65)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變現虧損淨值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321	(5,7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143)	(6,78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46,604)	2,6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2,204)	5,67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值	(42,630)	(4,18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136)
已收利息	4,877	3,310
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	129	6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值	4,883	3,1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值	219,314	-
已付利息	(2,548)	(1,053)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值	216,766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179,019	(2,07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68	48,04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87	45,968

22

第29至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資投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列明者外，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及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並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 相互關係(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c) 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影響所採用政策及所申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在其情況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循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之制訂、選擇及披露。財務報表附註26載有與本集團所授購股權公平值之相關假設的資料。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運用任何重大會計判斷。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確定是否有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均會考慮在內。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亦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便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入報表支銷。

每項資產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將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攤銷至其餘值。就此使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0%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覆檢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差額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收入報表。

(g) 其他資產

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覆檢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該資產特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為土地或樓宇(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視為重估升值處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檢測、確認及撥回準則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者相同。

(i)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收入報表確認。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3. 會計政策(續)**(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列賬，除非貼現作用不大，在此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l) 收益確認

倘若有關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按以下基準於收入報表確認：

- i)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 ii) 銷售買賣證券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v)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參與認可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歸屬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應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時產生時自收入報表扣除。

3. 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報酬計劃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列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確認作資產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度內的收入報表列支／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集團在有具體的正式計劃下採取明確行動終止僱傭關係或為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且該計劃實際上不大可能會撤回之時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律於產生之期間在收入報表列支。

(o)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將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至本集團者，乃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不將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收入報表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扣除，除非另有較具代表性之基準，以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所收到之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出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收入報表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應付予或財務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外匯盈虧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3. 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方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i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的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份。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3. 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份，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部應佔之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份，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包括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資投資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5,538	4,192
貴金屬合約買賣	(140)	12
財資投資	182,212	70,613
	187,610	74,817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29	65
利息收入	4,877	3,309
其他收入	420	420
	5,426	3,794
總收益	193,036	78,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分別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財資投資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538	182,212	(140)	187,610
分部業績	3,876	989	763	5,628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3,542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7,515)
				1,655
融資成本				(2,5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3)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893)
資產				
分部資產	1,125	42,157	9,254	52,536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225,857
總資產				278,393
負債				
分部負債	—	6,756	22	6,778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391
總負債				8,169
折舊				
— 分部	1	—	15	16
— 不予分配				179
				195
資本開支				
— 分部	—	—	—	—
— 不予分配				123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192	70,613	12	74,817
分部業績	3,586	1,300	832	5,718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2,662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10,930)
				(2,550)
融資成本				(1,0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3)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3,603)
資產				
分部資產	175	4,812	6,955	11,942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47,012
總資產				58,954
負債				
分部負債	-	-	8,021	8,021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2,352
總負債				10,373
折舊				
－分部	8	-	44	52
－不予分配				122
				174
資本開支				
－分部	-	-	68	68
－不予分配				13
				81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資產均源於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6. 其他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變現淨虧損	-	11
證券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7,725	4
	7,725	15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562	800
—往年撥備不足	-	128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	12	13
—其他	95	1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董事酬金	1,861	2,529
—其他	3,668	3,939
離職福利	567	-
以股份結算之報酬的開支	3,222	-
折舊	195	1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8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5	-	-	-	15	-	15
執行董事：							
張永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225	-	-	-	225	378	603
鄭鑄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632	-	-	-	632	-	632
梁文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556	-	12	568	1,134	1,702
鄧賜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	-	-	-	-	-
謝科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66	-	-	66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5	-	-	-	15	-	15
鍾瑄因	120	-	-	-	120	113	233
王啟達	120	-	-	-	120	113	233
余維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100	-	-	-	100	-	100
	1,227	622	-	12	1,861	1,738	3,599

附註：此等金額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計量。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中披露。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其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684	-	1	685	-	685
張永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228	-	-	-	228	-	228
鄭鑄輝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683	-	-	-	683	-	683
梁文博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592	-	12	604	-	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	-	-	-	-	-
鍾培因	114	-	-	-	114	-	114
王啟達	114	-	-	-	114	-	114
余維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114	-	-	-	114	-	114
	1,253	1,276	-	13	2,542	-	2,5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有關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67	1,200
離職付款	306	-
酌情花紅	75	160
股份報酬	174	-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1,534	1,3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1	2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保證金賬戶利息	1,614	-
貴金屬合約買賣利息	934	1,053
	2,548	1,053

11.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往年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年內之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除稅前虧損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93)	(3,603)
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法定稅率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稅款	(156)	(63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作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	(41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作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21	270
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3)	(278)
稅務撥備超出折舊之稅務影響	(1)	(6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	1,114
	-	-

1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1,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度虧損(千港元)	(893)	(3,60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69,418	2,779,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27)	(0.130)

(b) 攤薄

由於有關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為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	288	1,090	13	1,643
增添	-	1	80	-	81
出售	-	-	(19)	(13)	(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2	289	1,151	-	1,692
增添	-	19	104	-	123
出售	-	-	(12)	-	(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308	1,243	-	1,803
累積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	58	852	2	927
本年度折舊	38	41	95	-	174
出售	-	-	(19)	(2)	(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	99	928	-	1,080
本年度折舊	39	38	118	-	195
出售	-	-	(12)	-	(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37	1,034	-	1,26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71	209	-	5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190	223	-	6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294,974	73,3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6)
減：減值虧損	(22,353)	(22,353)
	272,621	50,732

附屬公司欠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資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系統／香港
黃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互聯網素材供應商／香港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持有黃金牌照及貴金屬合約買賣／香港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暫無營業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	136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指投資於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金銀業貿易場之附屬公司)之成本。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費，按成本值	1,180	1,180
減：減值虧損	(930)	(930)
	250	250

會員牌照費指購買金銀業貿易場之黃金集團會籍及普通會籍之成本。

19.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	34	-
扣除/(計入)收入報表	34	(34)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務撥備超出折舊	(52)	(61)
稅項虧損	3,156	3,910
	3,104	3,849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知，故未有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90	2,616	-	-
委託人賬戶之按金	9,073	6,36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	434	34	42
	10,561	9,418	34	42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090	2,616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	-
	1,090	2,616

本集團一般會向同意對本集團之交易平台提供可買賣價格之客戶，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d)。

21.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35,819	2,570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市值	6,100	-
	41,919	2,57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7,910	45,14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77	820	186	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4,987	45,968	186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下列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7,834	32,259	-	-
港元	217,153	13,709	186	4
	224,987	45,968	186	4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8%(二零零六年：4.4%)。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	26	-	-
收取客戶之按金	6,767	7,9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0	2,352	497	491
	8,169	10,373	497	491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	-
31 – 60日	-	2
61 – 90日	-	12
超過90日	12	12
	12	26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的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入息之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投入計劃後，即歸僱員所有。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00	1,8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779,000,000	27,790	2,779,000,000	27,790
發行股份	1,215,000,000	12,15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10,000	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410,000	39,944	2,779,000,000	27,7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550,000,000股普通股乃按每股0.200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代價淨額約106,5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330,000,000股普通股乃按每股0.190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代價淨額約60,4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335,000,000股普通股乃按每股0.162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代價淨額約52,3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以股份結算之報酬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權利。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有關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0.321	65,800,000
年內失效	0.326	(19,700,000)
年內行使	0.215	(41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319	45,69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327	42,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期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2014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2194	3,39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3300	41,400,000
		45,690,000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和假設乃建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一項期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結算之報酬交易(續)

本公司乃採用以下參數和假設來計算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4,400,000	1,000,000	60,400,000
每股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0.3300港元
購股權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3年	授出日期起計3年	授出日期起計3年
股價	0.231港元	0.163港元	0.238港元
預期波幅	14.34%	14.34%	33.73%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159,000港元	25,000港元	4,566,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4.47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或可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度化標準差而估計。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9	-	(23,611)	24,018
年度虧損	-	-	(1,521)	(1,5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629	-	(25,132)	22,497
發行股份	214,820	-	-	214,820
股份發行成本	(7,750)	-	-	(7,7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7	(7)	-	90
以股份結算之報酬交易	-	3,222	-	3,222
年度虧損	-	-	(479)	(4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96	3,215	(25,611)	232,40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倘證明本公司有能力償債，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由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組成，共2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97,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股東權益為主，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 (ii) 提供適當的股東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
- (iv) 就可能進行的併購活動提供資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外融資。

2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價格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將來現金流因市價變動時所衍生之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由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者的因素，或影響市場內買賣的所有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導致。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確保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認為，香港與美元掛鈎之匯率不會因為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不高。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的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附息的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是於結算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其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資產	250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0	9,418
持作買賣投資	41,919	2,57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4,987	45,968
	277,852	58,342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要求超過若干信用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的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之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一般會向同意對本集團之交易平台提供可買賣價格之委託人及客戶，給予3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時審核(按月為基準)應收賬款之賬齡。倘若債務人賬項拖欠超逾30日，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d)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的交易方或有相近特徵的交易方組別。

投資一般屬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具備穩健信貸狀況的交易方之流通證券，惟就長期策略目的而進行的投資另作別論。

由於本集團之速動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相關信貸風險甚低。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股權及互惠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其他資產(附註18)及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1))之股權及互惠基金價格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資產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購入。

持作買賣投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一交易方為具備穩健信貸狀況之國際投資銀行的互惠基金。持作買賣投資之買賣決定是取決於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設立之限額而從行業分佈方面實現多元化。

(f)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譬如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是建基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所採用的市場報價是指目前的買入價。並無報價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董事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在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466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	-
	699	140

30.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15	3,382
離職付款	305	-
股權報酬福利	3,198	-
	6,418	3,382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當時的同系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000港元)之員工暫調支出。

年內，本集團向Central Town Limited(其為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支付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000港元)之租金。

以上交易是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收費及條款進行。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供股(「供股」)完成後發行及配發1,997,2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055港元，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07,4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